

文章编号: 1001-148x(2001)10-0088-03

跨国企业的内部资金转移策略

沈维涛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跨国企业内部资金转移具有特殊性, 受外汇、税收等法律政策的影响。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通常做法是支付股利, 由于股利分配策略涉及多国的所有权关系, 不能只考虑母公司的主观愿望, 必须兼顾子公司所在国的利益要求。跨国企业中资金转移, 与资金转移的项目有关, 有些采用“统算”方式, 有些采取“新统算”方式。

关键词: 跨国企业; 内部资金; 资金转移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跨国企业资金管理包括“流动”和“储存”两方面内容。从流动角度看, 管理的中心任务在于资金流动的合理布局。所谓布局是指资金的流动方向和地区的安排, 即应该在什么国家掌握何种货币的资金量。从储存角度看, 管理的重点是在如何处理好各种资产的组合关系。这两方面内容, 无论是长期的或是短期的, 都同跨国公司内部转移资金的方式方法有密切的关系。跨国公司的资金流动要跨越国界, 在母公司的各子公司之间转移, 不像在国内那样简单, 转移资金的形式不同, 对子公司和母公司所产生的经济效果截然不同, 所涉及的法律制度和方式也不一样。

一、跨国企业内部资金转移的特殊性

跨越国界的母子公司, 虽然它们之间存在着控制和被控制、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然而在法律形式上, 两者分别处于两个不同国家政府所管辖之下, 是两个独立的实体, 受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制约, 除了在开设企业和经营业务上有不同制度规定外, 对于资金的转移流动, 同样要受到不同程度的约束管制; 以资金报酬率最大为目标的资金流动原则, 在跨越国界以后也必然存在着种种障碍。跨国公司内部资金被限制流动的因素, 既有来自所在国政治上的考虑, 也有来自经济上的风险。所在国发生政局变动和外汇危机, 政府强制采取没收外国企业资产或无限期冻结资金, 这种情况不是在所有国家中经常发生的。多数情况是国家通常日常的外汇管制政策和税收制度限制外国企业资金转移的渠道和流量。

在外汇管制方面, 最严重的是规定该国货币为一种不能兑换的通货, 外国企业资金不能外流。有的是不让外国企业按合理的汇率兑换外币转移资金。长期外汇不平衡的国家, 可能不允许跨国子公司向本国以

外的母公司上缴股利。还有的国家规定外国企业投资收入要无息存入所在国银行, 资金汇出有定额限制。此外, 有些国家是通过外汇交换的不同成本费用(买卖价差额)间接限制外汇的汇出, 具体制度视各国具体情况而定。

在税收方面, 许多国家除了规定缴纳一定税率的所得税之外, 对上缴股利、支付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许可证使用费等方面的资金转移还要征收预扣税, 而且征收税收的办法, 同双方政府有关税收规定的内容有关。

跨国子公司资金最容易被管制冻结的部分是向母公司支付股息、上缴资本, 其次是支付各种专利权、商标的许可证使用费以及其它服务、管理费用。这些资金的流动对子公司所在国的外汇平衡很敏感, 经常采用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 限制这些资金的转移; 而跨国公司则相反, 总是千方百计公开的或不公开的躲避各国在资金转移方面所设置的障碍或限制。

正因为跨国子公司的股本、股利最易受到管制, 因此世界上很多跨国公司, 在母公司或子公司跨国投资时, 大部分是以债权形式出现, 在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中, 股本的比例极低。母公司以贷款方式向子公司投资, 或给子公司担保贷款, 资金被冻结的风险性比用股本投资低得多, 这是因为:

1. 贷款有固定利率、固定支付期和偿还期, 现金收入流是稳定的。

2. 投资用贷款形式表现, 子公司向母公司偿还的是本金和利息, 不是股利, 而偿还贷款的本金一般不必纳税。

3. 子公司所在国对跨国子公司抽回资本的控制比较严格, 即使子公司有剩余资金, 在资本结构表现为全部股本时, 很难抽走这部分剩余资金, 如果是贷款,

收稿日期: 2001-03-27

高和寡。其实, 期货交易的作用非常广泛, 只是我们人为地把它僵化了而已。

总之,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各行各业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航空公司也不例外, 所以, 及早的调整

民航内部机制, 采取灵活、多变的价格策略, 必将提高我国民航整体竞争实力, 使我国民航以崭新的姿态去迎接国际市场竞争。

(责任编辑: 古岩)

以偿还本金方式出现, 其限制就少得多。

4. 贷款投资在外汇管制和避税收益方面也比股本投资有利得多, 母、子公司双方都会减轻税负, 有鉴于此, 近期一些国家对跨国子公司的债务比例和资本结构作出相应的限制,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吸引外资时, 也密切注意投资的资本结构比例, 以便作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就是在母公司所在国, 政府对跨国公司以贷款投资代替股本投资的投资行为也有所限制, 因为对本国而言, 这种方式也类似于一种逃税行为。

二、跨国子公司的股利分配策略

从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一种最普通的方法是支付股利。决定跨国子公司股利分配策略的因素同国内公司相比更为复杂。国内投资环境稳定, 主要的利益关系只牵涉到本国政府、企业和股东三者之间的立场态度, 而跨国子公司还要加上外国政府。支配跨国子公司股利分配策略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

象国内企业一样, 公司管理当局在考虑股利分配策略时, 总是设法使公司或股东的税负最低。各国政府对留存收益和分配收益的征税率规定不同的等级, 有的国家规定股利分配所缴纳的预扣税要由外国母公司支付。尽管两国订有税收协定, 本国政府允许扣除重复征税, 但由于税法处理方式不同, 在母公司本国税率高于外国时, 仍然要多支付一定税金。有些国家对股利汇出的数量规定限额, 例如按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作为汇出股利的界限, 超过界限须额外征税。所以税负大小是跨国公司选择股利分配策略的一个主要因素。

2. 政治风险

子公司所在国政治风险的高低, 也是决定跨国公司股利分配策略的一个主要因素。政治风险高, 母公司要求子公司尽快转移积余资金, 一般都通过加大股利分配以实现资金转移; 政治风险低, 在子公司所在国投资机会多, 则少分配股利, 尽可能提高子公司自有资本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 跨国公司大都要维持一个稳定的股利支付率, 以取得所在国政府的信任。稳定的股利支付率也是所在国政府衡量跨国子公司有无撤走资金以致损害本国外汇储备的一个标准。

3. 外汇风险

如果已预计到汇率将发生变化并可能遭受外汇损失, 跨国子公司也会通过股利分配加速向母公司转移资金。这种股利分配策略往往是母公司决定把资金从弱币国向强币国转移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子公司所在国货币即将贬值时, 增加股利分配比例或加发额外股利可以减少当地货币的资产; 反过来, 如子公司当地的货币即将升值, 则少分股利或推迟宣布分配股利, 如果已经宣布, 也可用返回方式借给当地子公司。

4. 子公司的大小和设立时间的长短

通常情况是, 跨国子公司设立的时间愈长, 愈接近其寿命期, 股利分配占利润的比例愈大, 向母公司转移的资金也越多,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在子公司所在国再投资的机会已很少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大小同股利分配策略也有密切的关系。小规模的跨国公

司很少建立股利分配策略的基本原则, 倾向于随机应变; 中等规模的比较灵活, 其股利分配策略决定于整个跨国公司资金网络的头寸调度, 根据实际财务状况, 有的年度要求较高的股利分配比例, 另一些年度则不分配或少分配股利。大公司对股利分配有一套指导原则, 它一般服从于整个跨国公司的战略导向。

5. 资金的可获得性

子公司和母公司对资金的需要以及资金可获得的程度也是影响股利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子公司急需扩大经营规模或追加投资, 向当地银行借款又受到限制, 或者虽没有限制, 却会引起当地政府的猜疑, 一般是采取缩小股利分配的比例, 以平衡资本结构。当然, 母公司如急需资金, 故意扩大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比例, 也是其获取资金的一种手段。

6. 合资企业中合伙者的态度

在国外合资企业中(包括在国外的控股公司), 当地股东对股利的要求, 也会影响股利分配策略。有些外国合伙者或股东, 对股利分配的关心大于对利润的获得, 他们宁愿要稳定的股利支付, 而不管利润增长的可能。在此情况下, 股利分配将处于两难状态: 把股利分配定得低, 外国股东不满意, 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价值; 定得高, 如超过获利能力, 再要降低非常困难, 而且会失去再筹资的灵活性。因此, 这类企业的股利分配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外国股东的投资比例, 因为股利支付最终必须遵循所有者的意愿。

总之, 跨国子公司的股利分配策略涉及多国的所有权关系, 在股利分配策略上不能仅从母公司的主观愿望出发, 必须兼顾到子公司所在国的利益要求, 既要合理满足跨国公司自身资金流动的需要, 又要充分考虑国际汇率走向、各国税收差别以及子公司所在国对股利支付的态度和外汇管制的条件等外部因素, 才能正确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策略。

三、跨国企业中使用费、服务费和管理费的支付

跨国公司中的资金转移, 还同资金转移的项目有关。有的公司是以“统算”方式(bundle)从子公司转移资金, 即子公司只向母公司上缴利润或支付股利, 除此以外, 不再另交其它费用。有的公司则不同, 采取按项目分别计算的“非统算”方式, 即在资金转移的项目中, 除股利外, 还有相当部分是以使用费、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形式实现的。

所谓使用费(Royalties)是子公司向母公司或其它子公司对它们所拥有的技术、专利、商标权支付许可制造、销售的报酬。使用费常以每单位产品支付一定金额, 或以全部毛销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计算。

服务费(Fee)是子公司对母公司或其它子公司所实施专业服务的补偿。服务费不同于管理费。它是对于公司产生特定利益的报酬, 一般是按服务的时间, 服务的类型、等级确定支付费用的标准。

管理费是母公司在进行国际经营业务时所发生的一般行政管理费用, 包括整个跨国公司系统的现金调度中心、研究开发、公司公共关系、法律和会计咨询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这些费用并不特定对某个子公司。因此, 收费标准是按各子公司销售额的大小平均

摊派,而不是一项一项计算。

母公司以许可证合同从跨国子公司收取使用费、服务费或摊派管理费,有的一些问题必须事先明确。例如收费标准的计算依据;对净销售价含义的正确界定;技术专利、商标等许可使用的范围和地区,交费的币种和时间;纳税的场所和责任,以及有关咨询和培训方面的差旅费的支付方式等等,都应有详细的说明。

采用“统算法”和“非统算法”各有利弊,在国外以合资方式建立跨国子公司时,一方出技术,一方出资金,用“非统算法”比较合适。在产品竞争比较激烈的地区,用非统算法向子公司收取费用,有可能加重子公司负担而削弱商品的竞争力,这里母公司多数应用统算法。但从税负及资金积累角度看,用非统算法较统算法有利,在子公司所在国税率高于母公司的应税率时更是如此,下面用一例子来说明其有利性(见表1)。

表1 统算法与非统算法的税负效应

		单位: 万美元	
		统算法	非统算法
子 公 司	税前净收益和向母公司补偿	500	500
	减: 使用费和服务费	-	120
	应税收益	500	380
	减: 当地所得税(50%)	250	190
	可得股利	250	190
母 公 司	向母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200	80
	在当地再投资	50	110
母 公 司	使用费和服务费收入	-	120
	股利收入	200	80
	从子公司的收入合计	200	200
	外国所得税免税	200	80
	在母国的应税收入	400	280
	母公司应税额(40%)	160	112
	减: 外国税收免税	200	80
	母公司实付所得税	-	32
	免税额损失	40	-
	税 负 合 计	支付给子公司所在国的税收	250
支付给母公司所在国的税收		-	32
支付税收合计		250	222
再 投 资 合 计	用于子公司所在国的再投资	50	110
	用于母公司所在国的再投资	200	168
	再投资合计	250	278

表1说明某个跨国公司采用统算法和非统算法所出现的税负和资金转移方面的差异。该公司在国外的子公司预计年经营税前净收益为500万美元, 母公司拟从子公司处收取200万美元的股利(母公司税前收益)。有两种方案: 一是用统算法, 从子公司税后利润250万美元中提取80%, 作为向母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200万美元); 二是用非统算法, 要求子公司缴纳使用费和服务费120万美元, 再从子公司税后利润190万美元中提取80万美元, 作为向母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两种方案虽然都是向母公司转移200万美元资金, 但所产生的结果却不同。

在子公司一方, 有统算法转移资金给母公司, 所得的应税额是税前净收入的全部, 当地所得税率为50%, 应缴纳的所得税为250万美元, 税后利润也为250万美元, 母公司抽取200万美元现金股利后, 留给当地的再投资是50万美元。用非统算法转移资金时, 由于使用费和服务费是计入子公司的成本, 因此相应减少了子公司的应税收入(假定当地没有征收预扣税), 缴纳当地所得税也降低为190万美元, 税后利润也是190万美元, 在母公司抽取80万美元的现金股利后, 留给当地的再投资是110万美元。

在母公司一方, 用统算法和非统算法的税前收入虽然都是200万美元, 但母公司所在地政府对两种方法的应税和免税额的计算基准不同。按美国税法规定, 在统算法下, 由于母公司在国外的收入是子公司税后利润的80%, 因此可计算的应税免税额为200万美元。在非统算法情况下, 母公司在国外的收入是子公司税后利润的41.2%(80/190=0.421), 可计算的应税免税额为80万美元, 母公司的实际应缴税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国外收入} + \text{外国所得税应免税额}) \times \text{应税率} - \text{外国应免税额}$ 。

所以, 统算法时母公司实际应缴税 = $(200 + 80) \times 40\% - 200 = -40$ 万美元。税法规定, 实缴税为负数时, 等于实缴税额为零, 也就是企业损失了40万美元的可免税金额;

非统算法时母公司实际应缴税 = $(200 + 80) \times 40\% - 80 = 32$ 万美元。企业实际应缴纳32万美元, 不存在可免税的损失。

总结上述两种方法可知: 用统算法转移资金, 跨国公司支付的税收总额为250万美元, 全部是给予子公司所在国政府; 用非统算法转移资金, 跨国公司的税收总额为222万美元, 低于统算法, 而且母公司所在国政府也可获得32万美元税金。在再投资方面, 用统算法时, 可用于再投资的资金为250万美元。其中用于子公司所在国50万美元; 用非统算法时, 可用于再投资的资金为278万美元, 比前者多28万美元, 可用于子公司的再投资也增为110万美元。当然, 在这种情况下, 对母公司所在国的再投资将相应减少, 从统算法的200万美元降为168万美元。所以, 站在企业立场, 同站在政府立场, 对两种方法所得的结果评价是不同的。

参考文献:

[1] Evgene F. Brigham: 《Financil Management, Theory & Practice》, Foruth Deition, Dryden Press 1995.

(责任编辑: 孙桂珍)



欢迎
订
阅

《商业研究》

国内邮发代号: 14-71
 月份: 5元 年价: 60元